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430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6055號、經工字第10904605860號令訂定發布「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91106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」預告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71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**陳潤秋** 請假
副局長 **高淑真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陳水扁 吳伯雄 蕭萬長
副總統 總統 副總統